

113年度第7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-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正偉（賴委員宗達代理）

紀錄：黃子瑜

肆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提案評審：

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都計測量工程科

申請人：○綜合醫療社團法人(申請人)

葉○美(受委託人)

為本市○○區忠○段536-2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(一) 旨案廢道為本府77年第70號建造執照套繪在案之現有巷道，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位置屬囊底路段(童綜合土地範圍內)，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，並經本科於113年7月18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。

(二) 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，異議人訴求：「(略)系爭巷道屬自小就存在的道路，今被置放東西圍堵請童綜合將整條路空出來。」，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決議：

本案申請廢道範圍將造成同段536-3地號土地無法臨接現有巷道形成裡地而無法通行及申請建築使用，為維該土地原有權益，故本次廢道案件予以駁回。

【案二】提案單位：營造施工科

申請人：陳○安 君

工○工程有限公司承造本市110中都建字第○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，造成本市烏日區○○街31巷36號受損，經與受損戶協調不成，起造人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第1次建築爭議事件審議。

一、 評審項目：第一類損鄰爭議

二、 提案單位說明：

- (一) 旨案經本局112年3月3日辦理會勘，經本局委派之專業技師認定房屋受損與施工有因果關係，但現無立即性危險，故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規定予以列管。(附件1)
- (二) 起造人檢附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13年6月21日損害之修復鑑定報告書((113)省土技字第中0994號)，並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。(申請文件詳附件2，鑑定報告詳附件3)
- (三) 有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：
 - (1)鑑定報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6萬8,002元。(詳附件3，鑑定報告 P.12)
 - (2)提存費用為新臺幣13萬6,004元。
- (四) 綜上，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 決議：

本案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，決議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2條規定，依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修復費用(新臺幣6萬8,002元)，按「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」分段累計確定數額後，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(新臺幣13萬6,004元)，得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；受損戶如有爭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12時